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47 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2,72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 17.01 元（人民币，下同），共募集资金 46,26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23.8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4-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说明。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